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核实了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2018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现对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预计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先后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1.54亿元，占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82%，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9.5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不会追加公司的额外风险，同意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